

第三立法屆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
活動報告

一. 引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的第三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結束，此乃立法機關的正常運作期。

立法會第三立法屆，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始，為期四年，由二十九名議員組成（第二立法屆由二十七名議員組成），其中：

直接選舉的議員	12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間接選舉的議員	10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10 人)
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	7 人(第二屆立法會是 7 人)

本立法會期的立法會各機關、各常設委員會、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一內。

其餘三個經立法會全體會議議決成立的臨時委員會——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成立的“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成立的“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成員名單亦載於附件一內。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立法會期的工作量比上一會期的有相當顯著的增加，當中包括對各類法案、議案進行一般性和細則性的審議、討論及表決，以及廣泛行使立法會的其他本身權限，包括全體會議議程前發言，就政府工作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以及由議員提出法案、決議案或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等。

由行政長官到立法會發表二零零八年政府施政方針及列席答問大會，乃至隨後由各司長回答議員的提問及對施政方針展開深入辯論，舉行了共十二次全體會議。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另外列席了二次立法會全體會議，特別就一些政府政策及工作的實施以及社會事務回答議員的提問。立法會還對二零零八年財政預算案進行審議及表決，並以決議形式審議了由特區政府提交的二零零六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以及通過多項簡單議決。

有關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則體現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就有關的立法程序的各項工作或所製作的意見書中。須指出政府代表列席了相關的會議並就法案文本作出解釋或改善提供協助。尚須強調的是在常設委員會對市民提出的請願所展開的分析，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以及就某些特定的事項和政府所提交的法案所設立的三個臨時委員會所展開的工作。

鑑於正在進行的立法工作性質及期限，致使在本立法會期末還須由全體會議通過一項關於將第三屆立法會第四立法會期提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運作的法案。

就有關特區現行法律的宣傳和解釋的本身權限，立法會分別於兩個期間，在立法會大樓內舉行了題為“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和“澳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的第一輪系列研討會之現狀及未來發展”的研討會。除此之外，與往年一樣，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了立法會大樓對外開放宣傳活動，以加深外界對特區立法機關的職能、架構及運作方式的認識。繼續進行與立法工作及法律事宜有關的出版工作，包括出版法律彙編及有關研討會的刊物，以及繼續向傳媒廣泛宣傳立法工作及由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等。

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根據其權限，對資產及人力資源管理繼續進行標準化管理，以確保立法工作具備最佳的運作條件，並因應現在和將來日益繁複的立法工作更訂定了增聘人員的計劃。為此，議員於下一會期初便要對立法會的組織和運作進行修訂。

立法會繼續秉承對外開放和宣傳立法會責任、計劃及工作的政策，如通過與各實體或個人，特別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與駐港澳的外交人員的接觸，而此等接觸主要由立法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展開。

二. 立法工作及立法會其他的議決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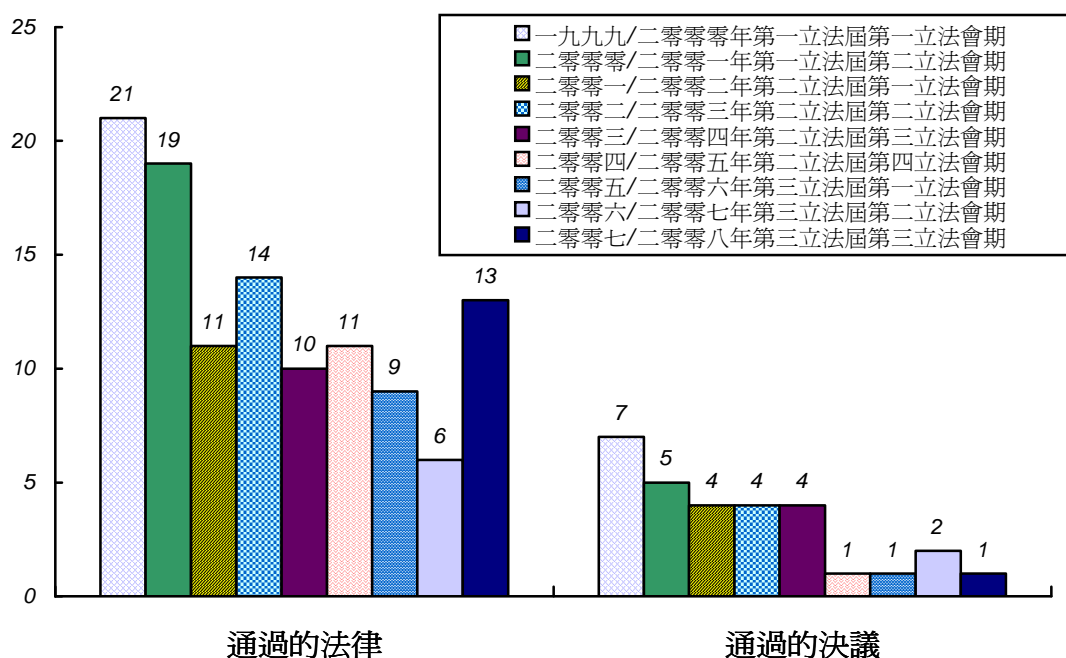
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共通過了十三項法律（較上一會期多七項）和一項決議（較上一會期少一項）。在本立法會期通過的十三項法律中，十二項是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交的，其餘一項則是由議員

提出關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立法會期提前開始的法案。唯一一項由兩位議員提出有關修改“六月二十八日第 11/2003 號法律”的法案，在一般性表決時不獲通過。

除了這些立法工作外，立法會提交了九項全體會議簡單議決案，其中八項獲得通過而一項（有關輕軌系統聽證會的提案）不獲通過。必須指出的是，由於在第二和第三季度編製了大量的法案，且需要更多時間作細則性審議，因此與往年不同，在本立法會期的最後階段還有相當多的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七項由政府提出，兩項則由議員提出。

圖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所通過的法律及決議



獲通過的法律、決議和簡單議決的名稱，以及其在全體會議通過的日期、編號和在政府公報刊登的日期，均詳列於附件二的表-1、表-2 和表-3。

至於那些沒有獲得通過的法案、決議案及簡單議決案，及那些已獲一般性通過但其細則性審議則在下一立法會期繼續進行的法案，以及在本會期末獲受理的《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和《修改第3/2000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亦作為補充資料，在上述圖表中提及。

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立法會期內，除上述獲通過的法律和決議外，全體會議還制定並通過了下列八項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八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七經濟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八經濟年度立法會第一補充預算的簡單議決；
- 有關二零零八經濟年度立法會第二補充預算的簡單議決；
- 就《修正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預算》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有關設立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的簡單議決；
- 就《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 就《修改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日》法案採用緊急程序的簡單議決。

基於《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權限，在全體會議獲通過的有關審議《二零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決議(第1/2008號決議)，是值得關注

的內容。按照《基本法》第七十一條的規定，立法會有審議政府提交的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的職權。該報告載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帳目的詳細資料，已與審計署的二零零六年度的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一併提交立法會。

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立法會期的立法工作舉行了四十二次全體會議和一百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見附件二的表-4)，當中獲引介、討論及贊同表決的法律共十三項、決議一項和全體會議簡單議決八項。全體會議數目比上一個會期為多(增加八次全體會議)。

除了提交、討論及表決法案、決議案或簡單議決案而召開了二十四次全體會議外，尚須特別指出，於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立法會期舉行的全體會議當中，十四次會議與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的介紹或執行情況有關(行政長官列席了四次會議，及五位司長各自列席了兩次共十次會議)，四次會議是為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而召開的。

共舉行了一百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次數較上一個會期(八十五次會議)大幅增加。委員會會議數目增加(增加七十一一次)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增加了法律的草擬工作及細則性審議一些長而複雜的法案，以及三個臨時委員會召開的會議增加了(與去年設立的兩個臨時委員會所召開會議的數目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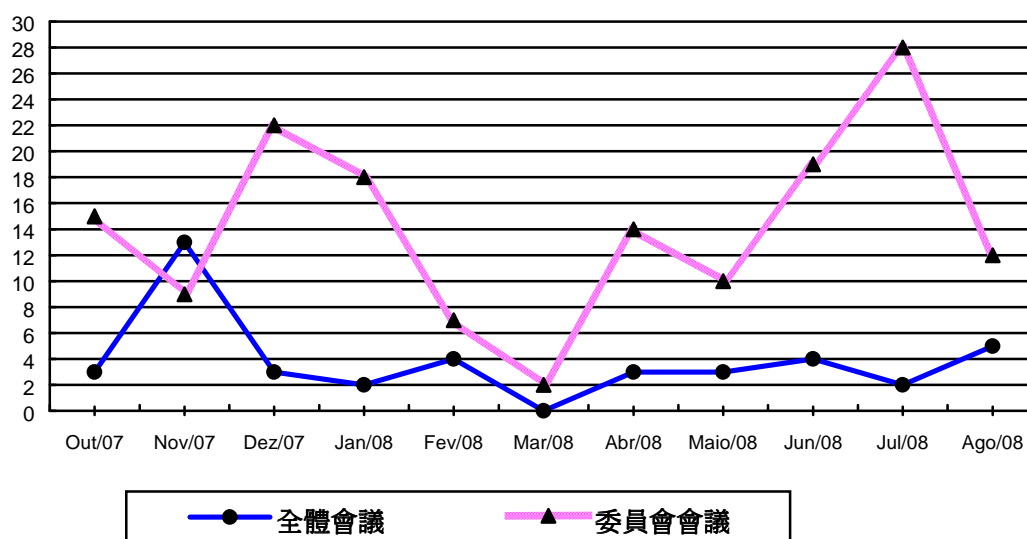
與往年一樣，全體會議每月會議次數的登記表顯示引介及討論政府施政方針期間(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的會議次數最頻密。由於修改了該等全體會議的運作時間和期間(尤其是由澳門特區政府各個司長列席的討論施

政報告的全體會議各改為兩場，且會議時間設有限制，而非像以前一樣只在一場沒有時間限制的會議進行討論)，在這個期間，全體會議次數更加頻密。

另一方面，委員會會議次數的兩個“高峯期”是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前者是因為各常設委員會頻密舉行會議，後者是因為剛組成的“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開展工作（見圖 - 2）。

圖 2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內舉行的會議



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立法會期內，政府提交了十七份法案，當中十一份已獲一般性通過及完成立法工作和細則性表決。由上個會期過渡到本會期的《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其細則性分析工作得以完成並在全體會議細則性表決通過，其新名稱是《勞動關係法》。

由政府提交給立法會的多個法案中，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本會期完結時有如下法案須過渡到下一會期進行細則性審議：

- 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
-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
-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
-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
-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及
- 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在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立法會期末獲一般性通過）。

已審議和表決的法案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7/2007 號法律）。立法會根據基本法賦予的特定權限，對澳門特區總預算案在執行前進行審核和通過。在引介該法案前舉行的兩次全體會議中，行政長官發表了“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以及參加了有關該項報告的答問大會。

鑒於在制訂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即訂定有助於政府政策定位的財政手段時，確定各領域的政策及政府優先工作非常重要，“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的引介和辯論具有特別的政治意義，並引起了議員的廣泛參與，立法會為此舉行了十二次全體會議。

須強調的是行政長官曾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八月十四日出席兩個在立法會特別召開的有關施政執行及社會事務的答問大會。

在本立法會期，於二零零七年在全體會議完成細則性表決等立法工作的法案共有三份：《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規定的給付金錢補償的條件》(第 5/2007 號法律)、《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第 6/2007 號法律)和《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 7/2007 號法律)。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第 1/2008 號法律)是第一份在二零零八年通過的法律。該法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中薪俸點 100 點的金額調整為五千九百澳門元，與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每 100 點的金額為五千五百澳門元比較，增加 7.273%。

另一方面，《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的第 2/2008 號法律是在立法性法規中訂立一整套條款，讓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有適當人力資源回應新的社會發展需要，尤其是就現役人員的數目、學歷和提升報酬等方面。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以禁止層壓式傳銷》的第 3/2008 號法律在原有法規的基礎上增加法律條文，以便預防及遏止層壓式傳銷的不法活動，保障經濟活動的正常運作和消費者的正當權益。

根據澳門特區政府的政策取向，《廢止六月二十八日第 27/99/M 號法令有關刑事訴訟及刑事性質的規定》的第 4/2008 號法律旨在撤銷經濟局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的身份，以便將刑事警察機關的權力集中於具

刑事偵查職能的各個警察當局。

另一方面，《修正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的第 5/2008 號法律，由於確認具緊急性質（全體會議第 4/2008 號議決），在同一日獲一般性和細則性通過。這項法律的通過意味著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預算收入和開支總額增加至四百三十億七千七百四十九萬六千六百澳門元，並透過博彩特別稅收入項目和備用撥款開支項目的追加，金額同為二十一億澳門元。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的第 6/2008 號法律獲立法會通過，法律標的載於第一條：“本法律訂定預防及遏止販賣人口犯罪的措施、確立受害人的權利，以及訂定保護和援助受害人的必要措施”。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一般性通過的《勞動關係法》，在舉行多次工作會議和諮詢公眾後，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了修改，澳門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遞交最後文本，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獲細則性通過。這項訂立勞動關係一般制度的法律共有九十七條條文，將於明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作為請求緊急批准的首要標的，《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由全體會議第 6/2008 號議決通過。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舉行全體會議，該法案在同一個會議獲一般性和細則性通過。獲通過的法律修改《消費稅規章》第二條所指的載有須完消費稅的產品之表，訂定在第 I 組-啤酒、葡萄酒及等同者和第 IV 組-燃料及潤滑油，沒有產品成為實際課徵對象，而第 II 組-含酒精飲料和第 III 組-菸葉等產品的稅率則維持不變。

關於《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在澳門特區政府提交替代文本後，法案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全體會議獲細則性通過。就適用範圍，已通過的法規的第一條規定，“本法規範自然人和法人的選民登記程序”。

最後須指出，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的全體會議中，通過了（具有緊急性質的）《修改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日》法案，考慮到正在進行中的立法工作性質及期限，將第四立法會期提前至今年九月十六日開始。

須指出，關於名為“審議二零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案（第 1/2008 號決議），在負責審議的常設委員會展開工作和完成編製意見書後，立法會根據本身權限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的全體會議通過了這一決議案。

須強調，基於由議員提出的兩份法案 -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和《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 - 於本會期最後一個星期獲得立法會接納，須過渡到 2008/2009 立法會期審議和表決。

在本立法會期，十三位議員（直至八月十四日）對政府工作提出了共三百三十九份書面質詢，九位議員提出了共二十四份口頭質詢。詳細內容見附件二表-5 的資料。在上一個會期，十六位議員提出了三百一十六份書面質詢，八位議員提出了二十四份口頭質詢。

須指出，有關政府工作的書面質詢的數量再一次有非常明顯的增加，無論是與上一會期（三百一十六份質詢）比較，還是與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立法會期（二百六十五份質詢）比較。這是立法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參與政治事務愈來愈常用的方式（平均每月三十四份質詢），而特區政府或其代表必須對提出的問題以書面方式作出具理據的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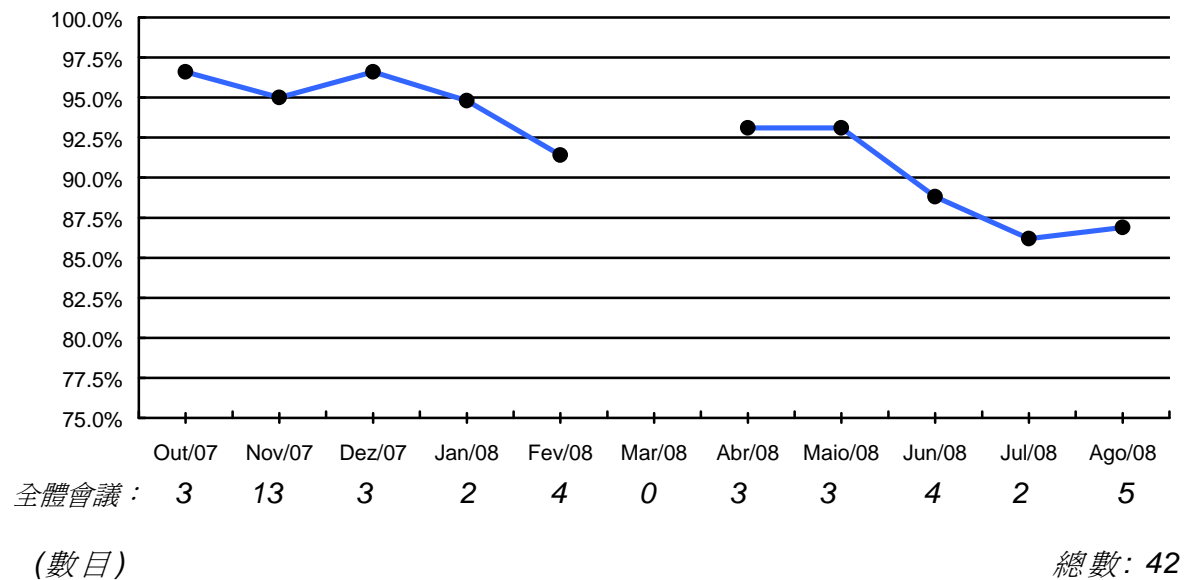
就七位議員以個人名義和兩位議員以集體名義提出的二十四份有關政府工作的口頭質詢，立法會分別為該等質詢舉行了四次全體會議，多位澳門特區政府官員按其所屬範疇及質詢所涉及的事項而列席會議。

另一方面，在全體會議上共有二十三位議員（二十二位宣讀者及二十三位簽署人）提出了共二百三十九個議程前發言（上一會期為二百零二個），內容涉及政治、社會、經濟、文化、行政或其他涉及澳門特區公共利益的事項。

議員積極參與立法工作，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的四十二次全體會議，平均出席率高達 93%（見圖-3），與上一立法會期錄得的比率相同。

圖 3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全體會議出席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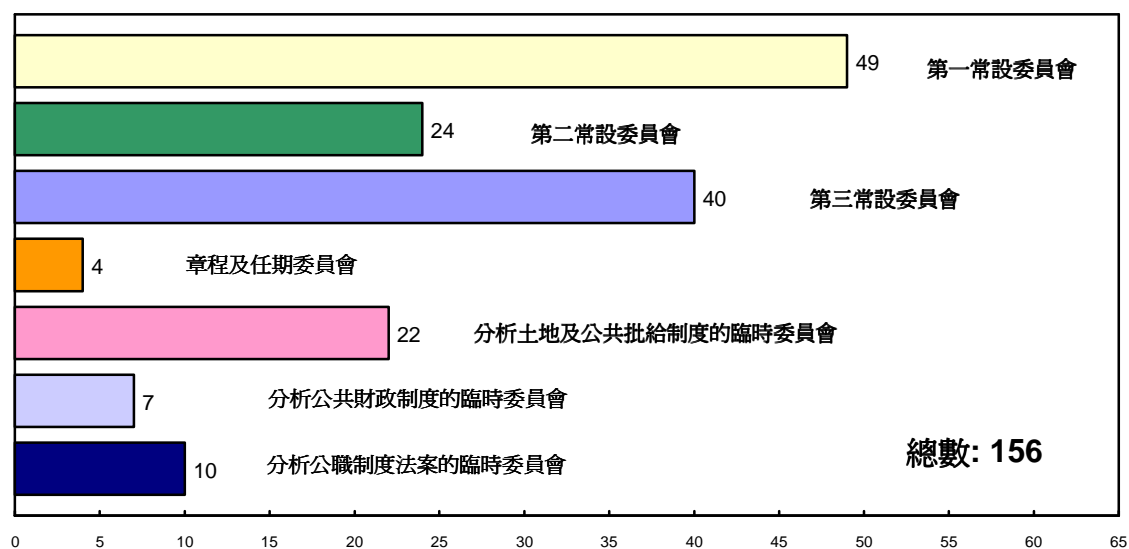
三. 委員會的工作及其他會議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共召開了一百五十六次委員會會議，與上一會期的八十五次委員會會議相比，有明顯的增加。這是由於立法工作量增加，其中一些立法工作比慣常的具有較多的內容或較複雜的性質，另外，也因為立法會成立了第三個名為“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該委員會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展開工作。

在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三個常設委員會共召開了一百一十三次會議（上一會期五十六次），章程及任期委員會則召開了四次會

議（上一會期七次）。立法會的三個臨時委員會共開會三十九次（上一會期，兩個臨時委員會共開了二十二次會議）。

圖 4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委員會會議



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是對法案進行細則性審議，並需由負責審議的委員會制定和提交相關的意見書，除了前述的七份法案須過渡到下一立法會期作細則性審議，而新會期已訂定推前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開始。

細則性審議有需要時，還與政府代表對話及聽取其他實體和公眾的書面意見或建議。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這個會期的工作是按議事規則審議是否受理有關就輕軌系統展開聽證之動議，該動議後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全體會議由議員表決，不獲通過。

應區錦新及吳國昌議員的要求，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召開了一場不設討論的非正式會議，由特區政府代表就建造輕軌系統的相關問題作出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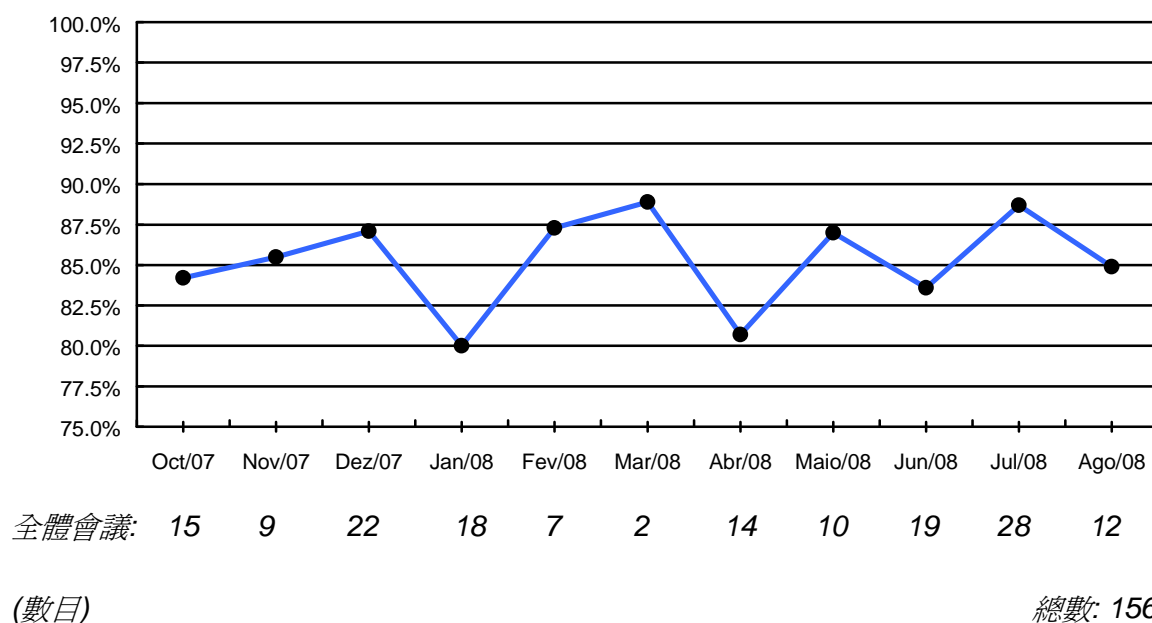
第三個臨時委員會即“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的設立，由歐安利、馮志強、關翠杏、賀定一及容永恩五位議員提出。雖然該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才設立，但從開會數字可看到其活動相當頻繁：七月份七次，八月上旬三次。

同時，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和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繼續已展開的工作，為了使臨時委員會的成員在其審議的事宜上取得適當進展，政府代表列席了在立法會舉行的會議。須指出，儘管仍未有最後結果，兩個臨時委員會已編製了中期或階段性報告，以便向公眾解釋正展開和將展開的工作。

這三個臨時委員會的運作加重了議員參與委員會會議的工作，包括常設的和臨時的立法工作，這是根據附件二表-IV 關於出席的統計所得的結論。

圖 5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各委員會（包括臨時委員會）所召開的一百五十六次會議中，議員的出席率平均為 85%（見圖-5），略低於上

一立法會期（88%），但仍反映他們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最後須強調，與往年一樣，就本立法會期各議員在立法工作上的個人表現可參閱附於本活動報告附件二表 IV 和表 V。

四. 人力及財政資源和培訓活動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立法會輔助部門任職的工作人員共有六十三人(上個立法會期為五十七人)。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立法會已支付的運作開支總額為三千二百八十四萬澳門元(二零零七年同期金額為二千八百一十六萬澳門元)，開支的年增長率為 14.3%。

二零零八年七月底的預算執行率相當於最初預算五千八百萬澳門元的 56.6%及修正後預算(第二補充預算結算後) 六千七百一十四萬澳門元的 48.9%。

人力資源培訓在本會期繼續得到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的重視，各部門的主管人員、顧問團及立法會輔助部門其他行政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參加了下列課程、研討會或其他培訓活動：

- “《澳門基本法》的正確理解與實施”學術研討會（澳門基本法

推廣協會、北京大學港澳臺法律研究中心、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民政總署、教育暨青年局聯合主辦)；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管理碩士專業學位課程(由北京大學、國家行政學院、澳門理工學院及行政暨公職局合作舉辦)；
- “The 13th Ace Asian Casinos Executive Summit 2007” (二零零八年第十三屆亞洲博彩業發展年會)(新加坡 Terrapinn Pte Ltd)；
- 就《選民登記法》、《行政長官選舉法》和《立法會選舉法》而舉辦的講解會(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第二期仲裁入門課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基本權利”講座(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個人資料保護法》講座(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內地的司法實踐經驗”研討會(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課程(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
- “完善公職法律、鞏固行政主導”專題講座(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變革與承擔研習班”培訓計劃(廣東行政學院)；
- “採購流程中的廉潔操守”講座(廉政公署及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網絡犯罪及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講座(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公共部門/機構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計劃(澳門行政暨公職局)；
- 其他由行政暨公職局舉辦的課程及培訓活動有：“流程優化課程”和“電子公文收發系統(eDocX)用戶操作培訓課程”等。

五. 立法會出版的刊物、舉行的其他普法活動和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法律培訓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行為公開的義務，本立法會期繼續出版《立法會會刊》，包括：第一組別(全體會議的發言)及第二組別(立法會其他可公佈的文件)。

立法會繼續出版名為《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的單行刑事法律彙編。同樣地，在這個立法會期，立法會主動出版了納入大法典彙編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版（修訂和更新）。

須特別指出，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期，立法會在立法會大樓舉辦了兩次關於現行法律的普法活動。

第一次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的培訓活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王振民教授主講的“一國兩制與澳門基本法”研討會。這次研討會的論文由立法會出版成書，並納入立法會研討會論文彙編。

第二次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舉行的適用於澳門特區的法律普及和培訓活動，即澳門立法會關於法律及公民權利系列研討會之《刑事訴訟法 – 現狀及未來發展》。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澳門、

香港、中國內地、葡萄牙和英國的在刑事訴訟法方面有卓越成就和知名的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參加了上述研討會。

六. 立法會對外關係

在本立法會期內，立法會主席曾接見或由立法會副主席代表接見多位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領事，依次為：澳洲總領事、巴基斯坦總領事和羅馬尼亞總領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澳門特別行政區新任特派員盧樹民拜訪了立法會主席，原任特派員萬永祥離任時曾向主席辭行。

全國政協常委會秘書長楊崇匯、上海市政協主席蔣以任，曾拜訪立法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立法會大樓向公眾開放，透過相片展覽向參觀者展示立法會的活動，推廣由立法會出版的澳門特區法律彙編，公眾除可參觀立法會大樓，還有一系列由澳門演藝學院音樂學校和治安警察局銀樂隊負責的音樂表演。

與往年一樣，在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立法會期，為使立法工作進行廣泛、持續與及時的宣傳，立法會繼續保持與傳媒一系列有系統的聯繫，特別感謝各傳媒在這方面的支持，令澳門市民能夠更了解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工作的意義和重要性。尤其是網上直播行政長官列席立法會

介紹施政方針和與議員的答問大會，是宣傳立法會活動的極佳方法。

七、請願權、接待公眾及網上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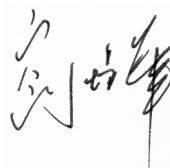
根據立法會第 6/2000 號決議，立法會繼續提供議員輪值接待公眾的服務。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議員親自接待澳門居民的次數達二十五次(上個立法會期是四十五次)，在同一期間，還透過電話及電郵回應市民就立法會權限或立法工作問題的訴求，值得一提的是澳門居民透過電郵提出訴求大增。

須強調的是，根據八月一日第 5/94/M 號法律(請願權的行使)的規定，立法會各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期受理及審議了五個請願書，並編製了有關報告書。請願書的審議工作分配如下：

- 第一常設委員會 – 第 1/III/2008 號報告書關於二零零八年預算法案第十六條(廣告及宣傳物品之費用及稅項)的兩個請願書;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1/III/2008 號報告書關於建議修改第 5/1999 號法律的請願書;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1/III/2008 號報告書關於廢止第 10/2000 號法律規定的請願書;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2/III/2008 號報告書關於非全職工作的法律制度的請願書。

另一方面，立法會透過其網頁，繼續提供一系列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地位、權限及職責、以及立法會第三立法屆第三會期各機關及委員會組成等資料，並一如既往，繼續發佈有關立法工作、正進行細則性審議的法規及委員會意見書、立法會工作日程、立法會會刊及其他由立法會出版的刊物的消息。立法會繼續讓市民透過電郵或普通郵寄方式對其審議的法規表達意見或建議，以及提出法律方面的實際問題。本活動報告將一如往年，載於立法會網頁內。

立法會副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劉焯華' (Liu Chao-hua).

劉焯華

附件一 ANEXO I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各機關及委員會的組成
第三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 (2007/2008)

COMPOSIÇÃO DOS ÓRGÃOS E COMISSÕE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II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07/2008)

主席 PRESIDENTE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劉焯華 Lau Cheok Va

執行委員會

MESA

主席	Presidente	-	曹其真	Susana Chou
副主席	Vice-Presidente	-	劉焯華	Lau Cheok Va
第一秘書	1º Secretári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第二秘書	2º Secretário	-	高開賢	Kou Hoi In

行政委員會

CONSELHO ADMINISTRATIVO

主席	Presidente	-	賀定一	Ho Teng Iat
成員	Membro	-	施明蕙	Celina Silva Dias Azedo
成員	Membro	-	楊瑞茹	Ieong Soi U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COMISSÃO DE REGIMENTO E MANDATOS

主席	Presidente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秘書	Secretária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第一常設委員會

1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秘書	Secretária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周錦輝	Chow Kam Fai David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李沛霖	Lei Pui Lam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第二常設委員會

2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劉本立	Lao Pun Lap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第三常設委員會

3ª COMISSÃO PERMANENTE

主席	Presidente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高開賢	Kou Hoi In
委員	Membro	-	賀定一	Ho Teng Iat
委員	Membro	-	張立群	Vitor Cheung Lup Kw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分析《土地及公共批給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OS REGIMES DE
CONCESSÕES PÚBLICAS E DE TERRENOS

主席	Presidente	-	高開賢	Kou Hoi In
秘書	Secretário	-	李從正	Lee Chong Cheng
委員	Membro	-	歐安利	Leonel Alberto Alves
委員	Membro	-	梁慶庭	Leong Heng Teng
委員	Membro	-	馮志強	Fo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關翠杏	Kwan Tsui Hang
委員	Membro	-	吳國昌	Ng Kuok Cheong
委員	Membro	-	徐偉坤	Tsui Wai Kw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崔世平	Chui Sai Peng José
委員	Membro	-	沈振耀	Sam Chan Io

分析《公共財政制度》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O REGIME DE
FINANÇAS PÚBLICAS

主席	Presidente	-	容永恩	Iong Weng Ian
秘書	Secretário	-	陳澤武	Chan Chak Mo
委員	Membr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鄭志強	Cheang Chi Keong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楊道匡	Ieong Tou Hong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委員	Membro	-	梁安琪	Leong On Kei
委員	Membro	-	陳明金	Chan Meng Kam

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
COMISSÃO EVENTUAL PARA A ANÁLISE DE INICIATIVAS
LEGISLATIVAS RELATIVAS AO FUNCIONALISMO PÚBLICO

主席	Presidente	-	沈振耀	Sam Chan Io
秘書	Secretário	-	許輝年	Philip Xavier
委員	Membro	-	崔世昌	Chui Sai Cheong
委員	Membro	-	梁玉華	Leong Iok Wa
委員	Membro	-	區錦新	Au Kam San
委員	Membro	-	吳在權	Ung Choi Kun
委員	Membro	-	高天賜	José Maria Pereira Coutinho

附件二

表 - 1

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通過的法律

法律編號	法案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細則性表決)	公 佈	
			公報編號	日期
5/2007	《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法案改為《修改五月二十七日第 25/96/M 號法令規定的給付金錢補償的條件》法案	06/12/2007	51	17/12/2007
6/2007	《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法律制度》法案	06/12/2007	51	17/12/2007
7/2007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法案	18/12/2007	53	31/12/2007
1/2008	《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27/02/2008	9	03/03/2008
2/2008	《重組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職程》法案	09/04/2008	16	21/04/2008
3/2008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法案改為《透過修改七月十五日第 6/96/M 號法律禁止層壓式傳銷》法案	06/05/2008	20	19/05/2008
4/2008	《廢止在經濟局範圍內有關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身份的法律規定》法案改為《廢止六月二十八日第 27/99/M 號法令有關刑事訴訟及刑事性質的規定》法案	20/05/2008	22	02/06/2008
5/2008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修訂》法案改為《修正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法案	30/05/2008	22	02/06/2008
6/2008	《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案(於 2008 年 6 月 30 日作出之更正刊登於 2008 年 7 月 7 日第 27 期《特區公報》內)	12/06/2008	25	23/06/2008
7/2008	《勞動關係一般制度》法案改為《勞動關係法》法案	05/08/2008	33	18/08/2008
	《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	12/08/2008		
	《修改第 12/2000 號法律〈選民登記法〉》法案	13/08/2008		
	《修改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日》法案	13/08/2008		

備註：

- (a) 由吳國昌議員及區錦新議員提出的《修改 七月二十八日 第 11/2003 號法律》法案不獲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全體會議通過。
- (b) 下列法案於 2007/2008 立法會期結束後轉入下一個立法會期繼續審議：
- * 《規範聘用外地僱員的原則》法案
 - * 《關於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法案
 - * 《修改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法案
 - * 《修改立法會選舉法》法案
 - * 《公務人員職程制度》法案
 - * 《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法案
 - * 《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法案
 - * 《修改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 * 《修改第 3/2000 號法律〈立法會立法屆及議員章程〉》法案

表-2

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

決議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1/2008	審議《二零零六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09/01/2008	4	28/01/2008

表-3

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全體會議[#]通過的簡單議決

議決編號	名稱	全體會議通過	公佈	
			公報編號	日期
05/2007	二零零八經濟年度立法會本身預算##	23/10/2007	I - 44	29/10/2007
01/2008	二零零七經濟年度立法會管理帳目及報告	09/04/2008	I - 15	14/04/2008
02/2008	立法會二零零八經濟年度第一補充預算	09/04/2008	I - 15	14/04/2008
03/2008	立法會二零零八經濟年度第二補充預算	20/05/2008	I - 23	09/06/2008
04/2008	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正二零零八財政年度預算》法案	30/05/2008
05/2008	設立分析公職制度法案的臨時委員會	30/06/2008	II - 28	09/07/2008
06/2008	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消費稅規章〉的附表》法案	12/08/2008
07/2008	以緊急程序處理《修改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日》法案	12/08/2008

備註：# 區錦新議員及吳國昌議員提交就《輕軌系統展開聽證》的建議的全體會議議決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全體會議表決，但不獲通過。

根據刊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三期內的立法會執行委員會第 1/2008 號議決，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和執行。

表 - 4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會議的次數

議員出席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2007年10月16日至2008年08月15日

議員	全體會議	常設委員會			章程及任期 委員會	分析《土地及 公共批給制 度》的臨時委 員會	分析《公共財 政制度》的臨 時委員會	分析《公職制 度法案》的臨 時委員會
		第一	第二	第三				
曹其真	40							
劉焯華	37							
歐安利	38	36				9		
高開賢	42			38	4	22		
崔世昌	37		17		3		5	9
梁玉華	42		23		4		7	10
許輝年	38			38	4		2	7
容永恩	42	49			4		7	
區錦新	42		24		4		7	10
沈振耀	42		24		4	21		10
關翠杏	42	49				21		
周錦輝	26	12						
吳國昌	42	48				22		
陳澤武	36	42					6	
吳在權	42	43				20		10
李沛霖	42	48						
崔世平	28	42				16		
馮志強	36		23			1		
梁慶庭	42		21			20		
徐偉坤	40		21			20		
劉本立	40		19					
陳明金	42		21				6	
鄭志強	42			40			5	
賀定一	34			36				
張立群	30			2				
楊道匡	42			39			7	
高天賜	42			39			7	10
梁安琪	38			31			7	
李從正	42			40		22		
總數	42	49	24	40	4	22	7	10

* 就議員出席全體會議的記錄, 修正陳明金議員出席會議的次數。

表 - 5

議員出席第三立法屆第三立法會期(二零零七/二零零八)會議的次數
議程前發言、書面質詢及口頭質詢

2007年10月16日至2008年08月15日

議員	議程前發言		書面質詢		口頭質詢
	發言者	簽署者	個人	集體	簽署人
曹其真	0	0			
劉焯華	0	0			
歐安利	0	0			
高開賢	3	7		1* (b)	
崔世昌	2	4			
梁玉華	20	20	33 + 2*		2
許輝年	0	0			
容永恩	11	14	22 + 5*		
區錦新	21	21	41 + 8*		4
沈振耀	0	0			
關翠杏	21	21	44		2
周錦輝	3	3			
吳國昌	21	21	41 + 8*		4
陳澤武	4	5			
吳在權	15	15	15 + 2*	4 (a)	2 (c)
李沛霖	4	4			
崔世平	9	9	4		
馮志強	7	7			
梁慶庭	10	12	19 + 2*		4
徐偉坤	12	12	4		
劉本立	4	5			
陳明金	19	21	37 + 8*	4 (a)	2 (c)
鄭志強	0	6		1* (b)	
賀定一	4	6		1* (b)	
張立群	0	0			
楊道匡	5	7			
高天賜	13	13	36 + 9*		4
梁安琪	17	17	14 + 2*		
李從正	14	14	25 + 4*		2
總數	239	264	335 + 50*	4 + 1*	24

備註：

*由2007年8月16日至10月15日立法會休會期間提出的質詢
(沒有包括在2006/2007立法會期的立法會活動報告內)。

(a) 由兩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

(b) 由三位議員簽署的書面質詢。

(c) 由兩位議員簽署的口頭質詢。